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357F240810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8-1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5N-S-S1CT-AP-MS1	RS485/CAN, CAN 主从功能	MOTEC	pcs	6	1350	8100	现货
2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4	35	140	现货
3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4	工业锂电 (CAN)	LD-IC-02	主模块 (CAN)+通信线缆 (485+CAN)+充电线+螺钉+合格证+包装壳	MOTEC	pcs	1	1050	105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93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粉街道宏发时代中心15-1;关士远;1584051680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仁和地区林河南大街27号, 北京天玛智控;关士远;15840516800

二、交货日期: 合同签订后, 10个工作日交货。

三、交货地点: 北京北京市顺义区林和南大街27号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收货人: 关士远 电话: 15840516800。

四、结算方式: 货到票到2周付款 (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)

五、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: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、防潮、防腐、防锈、防震

等，适用于水运、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和反复装卸和搬运要求，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。因包装不良引起生锈、损坏、丢失，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快递，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

七、质量要求：

1. 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，其规格、质量和性能与甲方提供的图纸相符，若买卖双方签订有技术协议，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以技术协议为准；

2. 产品发货时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，若有煤安或防爆要求的产品还需提供煤安证书或防爆合格证；

3. 产品质保期从买方签收货物之日起12个月，有特殊要求的质保期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致使产品需要改进或者维修，则质量保证期应予以顺延，顺延时间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卖方需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，按照质量保证条款履行产品质量保证义务；

2. 如卖方无不可抗力原因而延期交货，应按每日扣罚合同金额的0.5%处理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，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2周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即使合同终止，卖方仍需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裁决，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：

1. 卖方必须对买方相关图纸、技术，以及需求信息进行保密；卖方应保证，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因卖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，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；

2. 卖方发出货后，十日内未收到买方签字盖章的收货回执单视为买方已收到货物，该回执单支持邮寄或互联网电子单据形式；收货回执单签字日期为验收日，卖方应在验收日后30个工作日内开具13%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买方，每台产品发货随附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安标证、防爆证、说明书等资料；合同数量包含前期试用样机时按约定形式发货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买方持两份，卖方持一份。传真或电子文档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(科技创新功能区)
010-84263000

委托代理人:关士远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4051680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
0200004209200003176

税号：91110114600089774B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8-12